

考試院考試或訓練及（合）格人員改註證書申請表

申請人原發證書	姓 名		性 別	
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	考試名稱		證書字號	
申請人欲改註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改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改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日期改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字號改為 ★上列項目請申請人勾選填寫。		申請人須備附件	一、原發證書。(共 張) 二、個人戶籍謄本乙份(須保留戶籍謄本記事欄)。(年 月 日於 戶政事務所申請—限二年內) ★上列附件請備『正本』併同申請表掛號郵寄本院。
申請人地址	□□□		申請人電話	住家： 公司： 手機：
申請人簽章： (申請改名者，本欄請用新名)				
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30px; height: 3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 text-align: center; line-height: 30px;">印</div>	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擬辦	(本欄請勿填寫)		批 示	(本欄請勿填寫)

☆☆☆ 注意事項 ☆☆☆

- 一、郵寄地址：116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收。
- 二、查詢電話：(02)82366209, 82366210, 82366212。
- 三、原發證書若已護貝，請同時辦理證書補發申請手續。
- 四、同一申請人有多張證書申請改註，僅需填寫一張申請表。本作業係在原發證書上加註申請改註項目後加蓋本院大印後發還，不用另備相片及工本費。
- 五、專技人員執業證書之補發、改註及英文證明書之申請作業，請逕向原發證職業主管機關申請。醫事人員醫事證照之核發機關為行政院衛生署 電話：(02)85906153 (行政院衛生署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)